

整治。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3)

黃委員就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設置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2 年「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立法之初，係由跨部會組成之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統掌政策之發展與協調，並由行政院經建會擔任幕僚。惟隨著自由港區政策發展漸上軌道，爰於 98 年修法，改由交通部擔任主管機關，綜理自由港區之發展方向與營運招商等事宜，並自同年起除各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各港區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外，交通部亦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負責審議自由港區發展政策、劃設案件及協商跨部會事項。倘各部會間仍無法達成共識或涉及政策決定性議題，則由經建會進行協商，現行機制實已具備專責機構之功能。
- 二、查自由港區有 5 處海港及 1 處空港，計 110 家事業進駐營運，已發展國際貿易、多國加值再出口、國際物流配送及檢測維修服務等多元營運模式。在營運績效方面，前 3 年（98 年至 100 年）進出口貿易值平均年成長率為 43.66%，本（101）年 1 至 9 月成長率達 66.48%，預估全年貿易值超過 4,300 億元，已具初步成效。近期為配合航港體制改革、自由港區營運管理需求及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行政院已於本年 10 月 25 日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後續推動重點，除配合修訂相關子法外，將持續強化已發展之營運模式，並開創爭取高雄港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遞交港，鞏固區域配銷樞紐地位；鬆綁革新法規制度，創造檢測維修模式之利基；以「前店後廠」構想連結自由港區與國內外腹地產業，擴大加值效果；推展多國加值併貨模式，擴大轉口貿易貨源，使自由港區對貨主更具黏滯力等營運模式，藉由該等營運模式運作，將可奠定臺灣港群邁向國際物流加值港口之基石，有助於發展臺灣為區域運籌樞紐。
- 三、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並由主管機關經徵詢所在地方政府及財政部意見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該等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又土地劃設編定之部分，如有涉及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將配合加速審議。至於自由港區周邊之土地，如有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且由低強度使用提升為高強度使用之情形，為符合獲利歸公之公平正義原則，內政部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以避免土地增值利益遭投機人士壟斷。

四、至黃委員建議自由港區內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一節，因涉及我國法律規定、國際公約之解釋、國際間因勞動條件不同吸引外勞來臺工作之誘因及是否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等議題，行政院勞委會等機關正審慎研議中。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臺中市建設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67）

顏前委員就臺中市建設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地方改制，財政部經重新通盤檢討「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賦予改制後地方政府之合宜自治能量，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衡平升格直轄市業務轄區職能擴大之施政需要，及兼顧財政自我努力之精神，以達財政永續目標。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 3324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函請貴院審議。
- 二、縣市升格改制之用意在於資源整合運用，使財政收支運用更具效益，唯有財政自我負責，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財政問題。惟，於未完成「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過渡期間之地方財務需要，財政部前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措施，調整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比例，並由該總處透過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予以調劑及挹注地方財源。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就 99 年度改制年以後各年度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少於 99 年度之差額增編保障財源補助，即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之合計數如已達或超過 99 年度獲配水準，則無法獲得保障財源補助。
- 三、經依上開原則，100 年度對臺中市整體協助財源 387.78 億元，較 99 年度 265.36 億元，增加 122.42 億元或 46.1%，如扣除改制為直轄市新增之法定經費 85.9 億元後，仍較 99 年度增加 36.52 億元或 13.8%。又 100 年度中央對臺中市協助財源基礎雖已墊高，惟 101 年度之協助財源 412.41 億元，仍較 100 年度繼續增加 24.63 億元，約增 6.4%，平均每年約增 10.9%，成長幅度為 5 都之冠。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Google 搜尋引擎所訂隱私權政策，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4）

丁委員就 Google 搜尋引擎所訂隱私權政策，強迫使用者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